

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8:40	台中高鐵 7 號出口（東勢林管處備車） 左營→台中 1110 次 7:54~8:39 台北→台中 0609 次 7:30~8:37	
09:15	集合地點：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09:20~10:50	現場勘查	
10:50~12:00	會議報告及討論 （沙鹿區公所會議室）	
12:00~13:30	用餐與賦歸	

備註：

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陳麗玉科長：0913-565053

林務局張俊德技士：(02)23515441#435
0922-828208

東勢處江涵湘技正：(04)25150855#213
0923572606

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50 分

二、 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東勢林管處簡報。

報告案二：本案上網公開受理之書面意見情形。

六、 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暨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檢訂結果擬解除區域說明如次：

(1) 中清路、中航路、三民路等交通用地面積合計 3.916484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2) 臺中市嘉陽高中學校用地面積 3.266454 公頃，已劃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內文教區，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學校用地，得依法解除。

(3) 舊有社區：

i. 舊有建物：鹿寮段 1186-11 地號等 8 筆面積 0.2721 公頃為私有或國產署經管土地現況已為房舍使用、鹿寮段 71-82 地號內面積 0.01940 公頃為本局經管之暫准建地，現為房舍（0.0091 公頃）及法定空地（0.0103 公頃），經比對 81 年 9 月 25 日航空照片建物均已存在，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得

依法解除。

- ii. 必要通行巷道：鹿寮段 120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525 公頃，現況為社區道路開放使用，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交通用地，得依法解除。
- iii. 畸零土地：鹿寮段 730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357 公頃，現況均為空地，於上述建地或社區道路解除後形成獨立畸零區域，無法發揮國土保安功能，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之規定，得依法解除。

2. 以上擬解除區域面積 7.035307 公頃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臺中市境內第 1425 號土砂捍
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 7.03530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



臺中市大肚山區特產-通天草（狗尾苔）

目錄

一、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簡介	2
二、解除區域現況	2
第一勘查點：擬解除中清路、三民路及建地	8
第二勘查點：擬解除建地.....	15
第三勘查點：擬解除嘉陽高中學校用地及中航路.....	17
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23
圖 1、保安林解除區域勘查位置	1
圖 2、保安林套繪 25000 地形圖	4
表 1、臺中市境內編號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5

臺中市境內編號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檢訂解除區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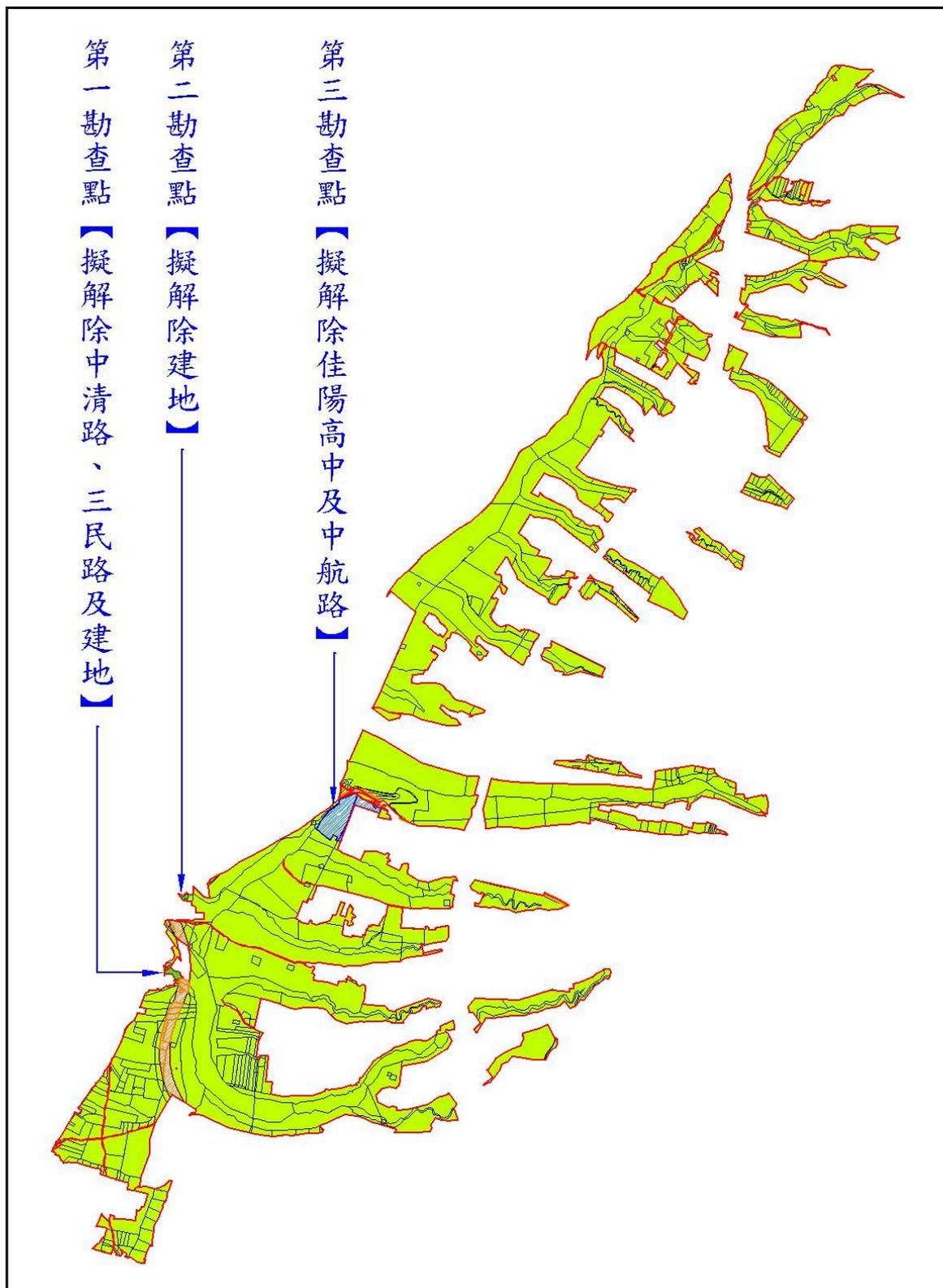


圖 1、保安林解除區域勘查位置

一、本號保安林現況簡介：

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清水、沙鹿區境內，係為防止砂、土崩壞及保護清水、沙鹿等區農耕地、鐵路、公路，於民國 30 年 8 月 6 日以告示第 651 號編為保安林，經 56 年、86 年、88 年檢訂結果均有存置之必要，本次檢訂結果本號保安林及周邊緊鄰之第 1408 號風景保安林、第 14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組合成沙鹿區鹿寮至清水區海風山間之帶狀保護網，能減少砂、土崩壞，兼具涵養水源、保護居民、遊客之安全，周邊有市政公園、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清水牛罵頭文化遺址、自由車場等，保安林編入目的仍舊存在，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 350.056521 公頃。

二、解除區域說明：

(1)中清路、中航路、三民路等交通用地面積合計 3.916484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2)臺中市嘉陽高中學校用地面積 3.266454 公頃，已劃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內文教區，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學校用地，得依法解除。

(3)舊有社區：

i. 舊有建物：鹿寮段 1186-11 地號等 8 筆面積 0.2721 公頃為私有或國產署經管土地現況已為房舍使用、鹿寮段 71-82 地號內面積

0.01940 公頃為本局經管之暫准建地，現為房舍（0.0091 公頃）及法定空地（0.0103 公頃），經比對 81 年 9 月 25 日航空照片建物均已存在，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得依法解除。

ii. 必要通行巷道：鹿寮段 120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525 公頃，現況為社區道路開放使用，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交通用地，得依法解除。

iii. 畸零土地：鹿寮段 730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357 公頃，現況均為空地，於上述建地或社區道路解除後形成獨立畸零區域，無法發揮國土保安功能，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之規定，得依法解除。

以上解除區域將依現場勘查順序依次說明。

套繪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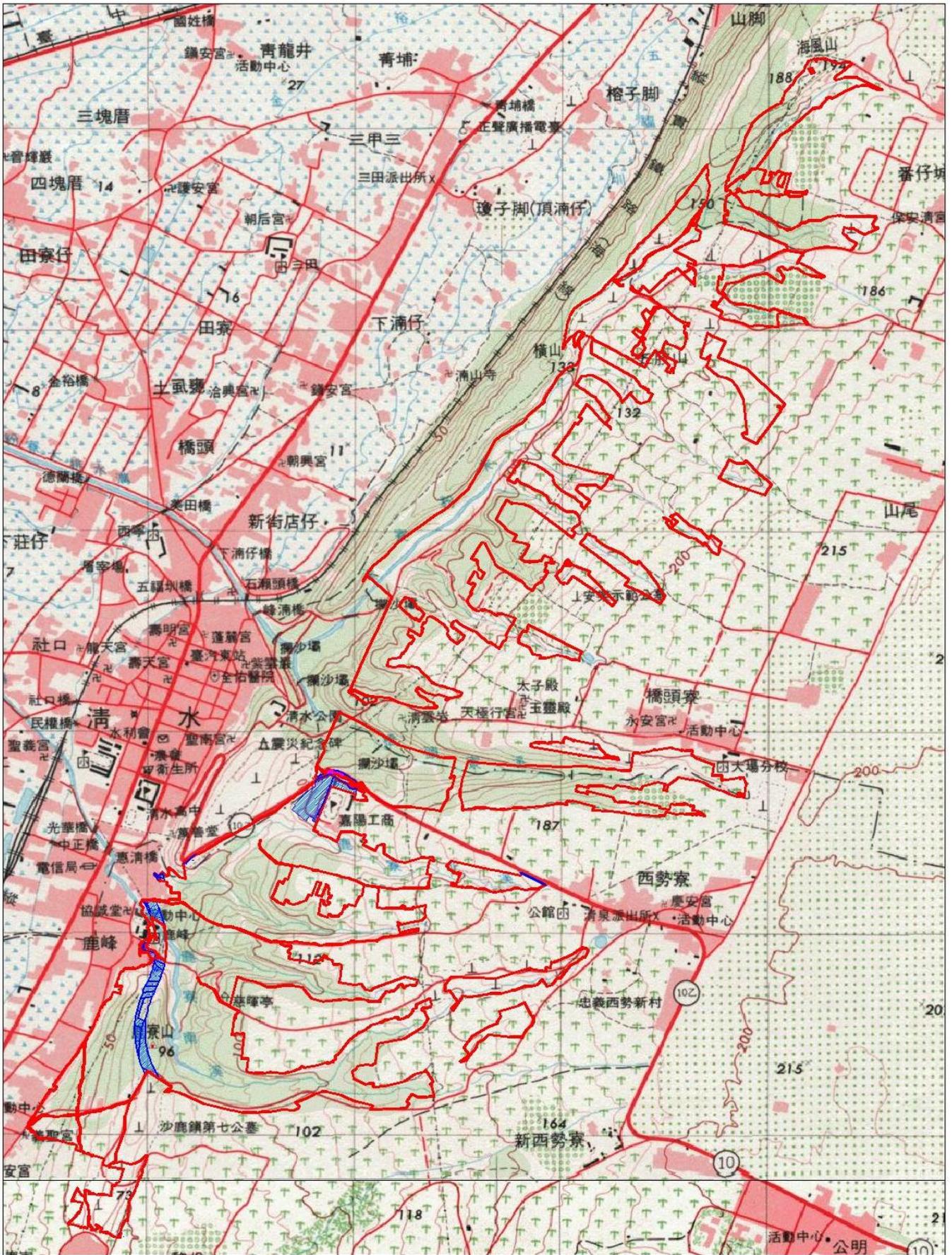


圖 2、保安林套繪 25000 地形圖

表 1、臺中市境內編號第 14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段清水小 段	254-112 之 內	空白	0.0560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 段 70 號	臺中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小計			0.056000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5-1	空白	0.0218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1-82 之內	空白	0.0194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 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暫准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169-7 之內	空白	0.0190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0	空白	0.14720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	建地 0.140900 畸零地 0.006300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1	空白	0.00530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0-1	空白	0.0167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1-1	空白	0.0824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2	空白	0.01900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2-1	空白	0.1282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3-2	空白	0.3491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3-4	空白	0.0013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4-1	空白	0.1314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5-2	空白	0.1504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6-1	空白	0.1476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40-2	空白	0.1879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41-1	空白	0.2139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42-1	空白	0.0975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43-1	空白	0.4139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 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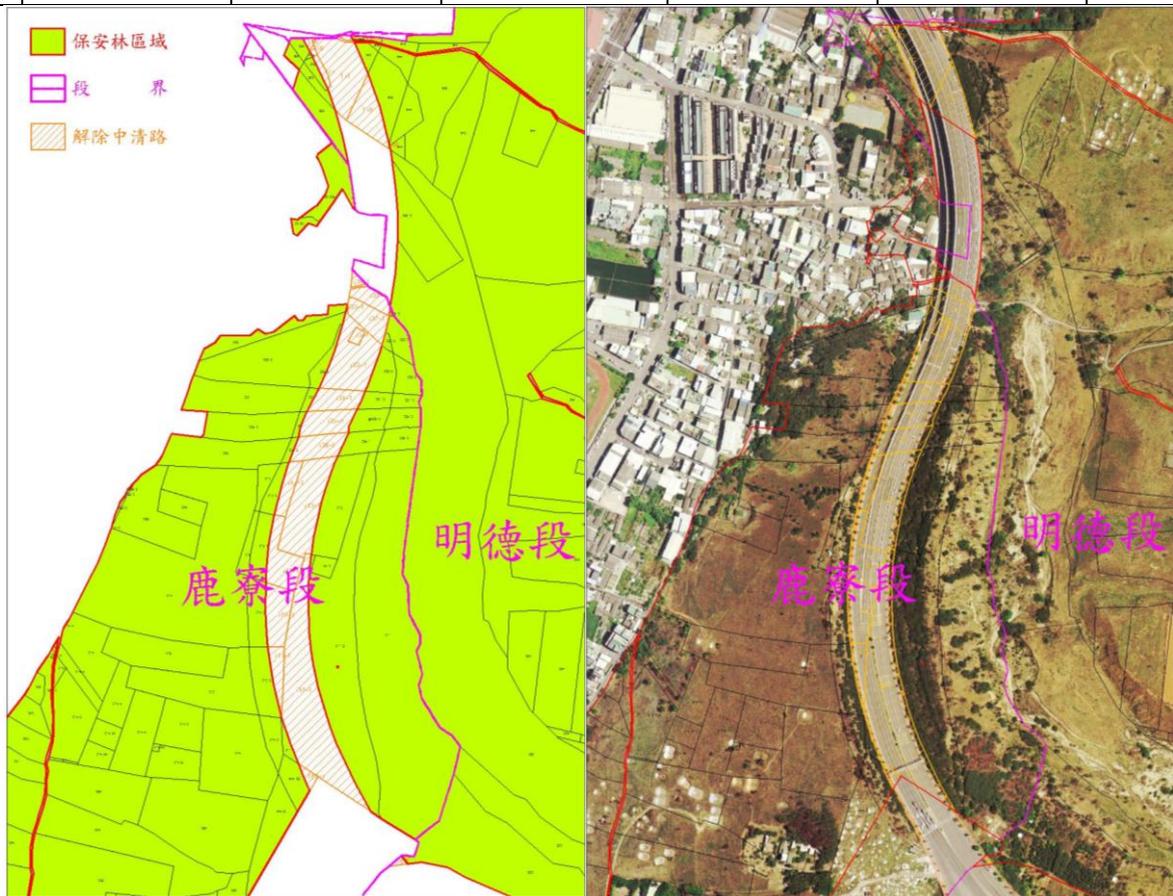
座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4-1	空白	0.9451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7-1	空白	0.0841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98-1	空白	0.0153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民路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186 之內	空白	0.052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186-11	空白	0.00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186-12 之內	空白	0.015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209 之內	空白	0.035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	建地 0.001900 道路 0.033400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210	空白	0.084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	建地 0.035900 畸零地 0.029400 道路 0.019100
小計			3.385300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119 之內	空白	0.0154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121	空白	0.067492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130	空白	0.024872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133	空白	0.002548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146	空白	0.011526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257 之內	空白	0.03090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262 之內	空白	0.021145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263	空白	0.01243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752 之內	空白	0.006878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航路
小計			0.193191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29	空白	0.501078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嘉陽高中

座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3之內	空白	2.151570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嘉陽高中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3-1之內	空白	0.037943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嘉陽高中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3-2	空白	0.048532		私有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	中航路 (0.01355) 、學校用地 (0.034982)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5之內	空白	0.052528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6之內	空白	0.00864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70號	臺中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7	空白	0.000784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38	空白	0.003809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航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0	空白	0.196899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1	空白	0.337198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3	空白	0.00774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4	空白	0.001556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5	空白	0.010012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6	空白	0.006645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7	空白	0.022937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86	空白	0.001100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508	空白	0.011844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中清路
小計			3.400816					
合計			7.035307					

第一勘查點：擬解除中清路、三民路及建地

- 1、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明德段等 25 筆土地，面積 3.58623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現況道路使用（中清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

編號	座落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1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5-1	0.0218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69-7 之內	0.0190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0-1	0.0167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4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1-1	0.0824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5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2-1	0.1282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6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3-2	0.349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7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3-4	0.0013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8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4-1	0.1314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9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5-2	0.1504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0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36-1	0.1476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1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0-2	0.1879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2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1-1	0.2139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2-1	0.0975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4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3-1	0.4139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5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4-1	0.945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6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47-1	0.084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7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0	0.19689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8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1	0.337198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19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3	0.00774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0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4	0.001556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1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5	0.01001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2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6	0.006645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3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77	0.022937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4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186	0.001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25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	508	0.01184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清路
小計			3.586231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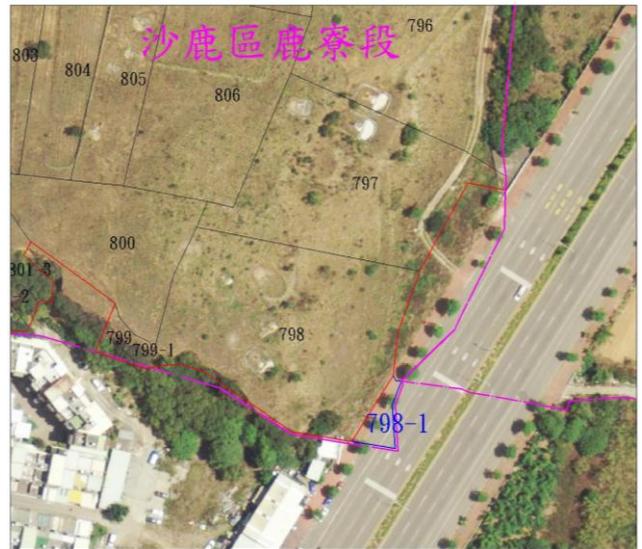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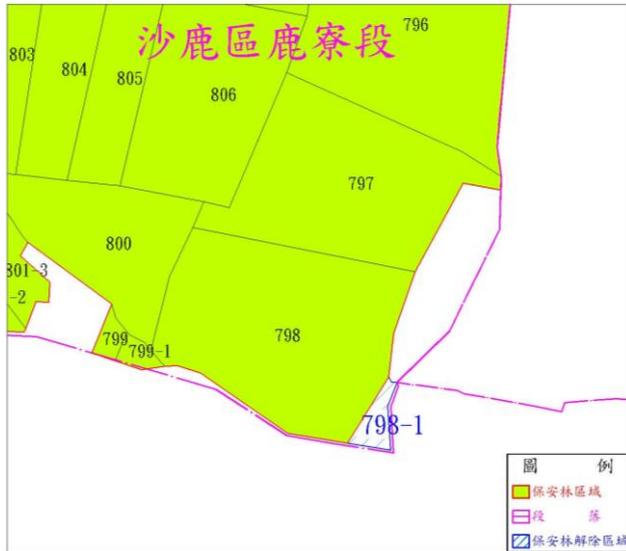
套繪正射影像圖 (2011.5.10)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明德段-解除中清路照片

2、除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798-1 地號土地，面積 0.0153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現況道路使用（三民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鹿寮段	798-1	0.0153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三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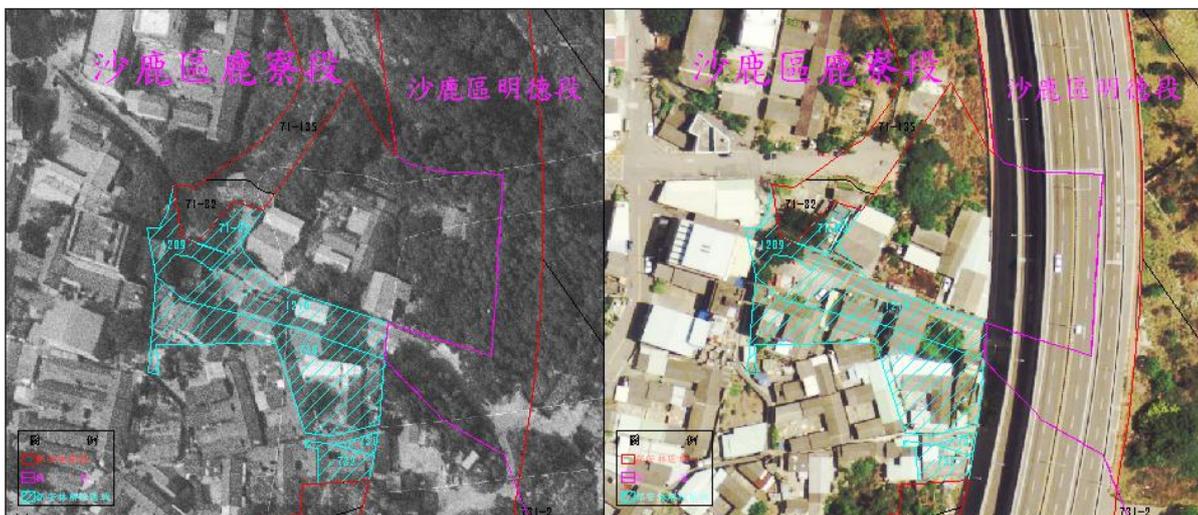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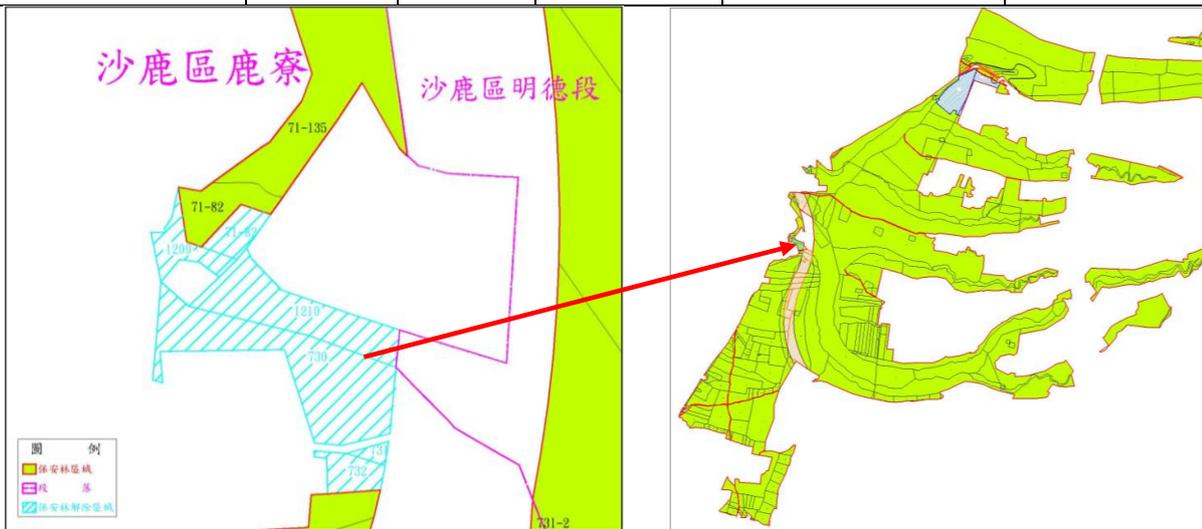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解除三民路照片

3、擬解除舊有社區

沙鹿區鹿寮段 71-82 之內、1209 之內、1210、730、731、732 等 6 筆土地，面積 0.310600 公頃，為臺中市政府劃定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範圍，且經比對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照片，建物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以存在，現況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如圖）。

座落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1-82 之內	0.0194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暫准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0	0.147200	私有	私有	建地 0.140900 公頃 畸零地 0.006300 公頃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1	0.005300	私有	私有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732	0.019000	私有	私有	建地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1209 之內	0.035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地 0.001900 公頃 道路 0.033400 公頃
臺中市沙鹿區 鹿寮段	1210	0.084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地 0.035900 公頃 畸零地 0.029400 公頃 道路 0.019100 公頃
小計		0.310600			



拍攝日期：81.09.25

拍攝日期：2011.05.1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04 號 (71-82)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03 號(鹿寮段 121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10 號(1209 之內)，土地公旁星河路 (建地及社區道路)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07、508 號房舍及車庫(鹿寮段 73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492 號(鹿寮段 73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497 號(鹿寮段 730、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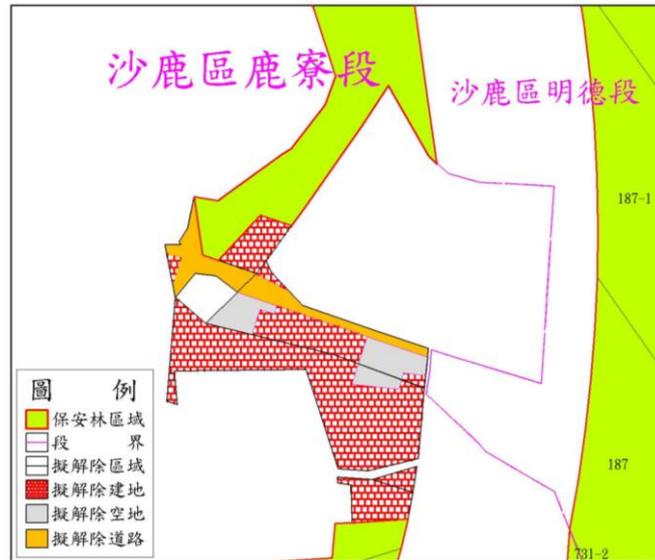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00 號(鹿寮段 730、121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502 號(鹿寮段 730、1210)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493 號(鹿寮段 73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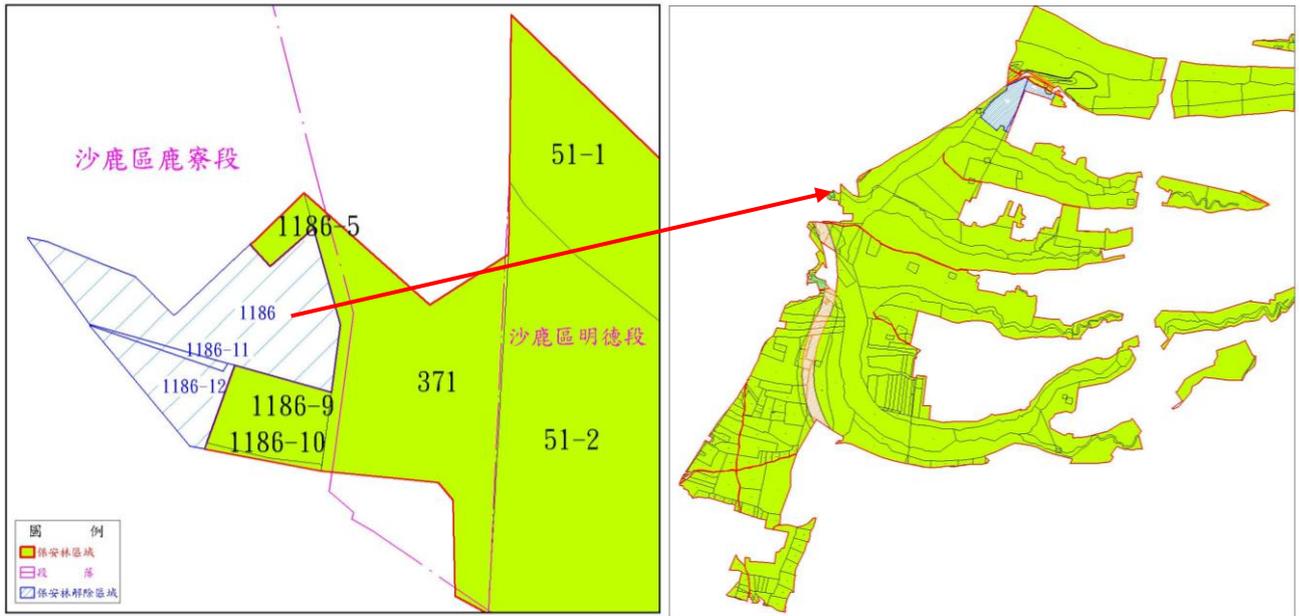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

- 1、建物 0.222400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存在，現況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
- 2、社區道路 0.052500 公頃，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
- 3、畸零地(空地)0.035700 公頃，於建地及社區道路解除後形成獨立畸零區域，鄰近無保安林地相連，無法發揮國土保安功能，符合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之規定，擬予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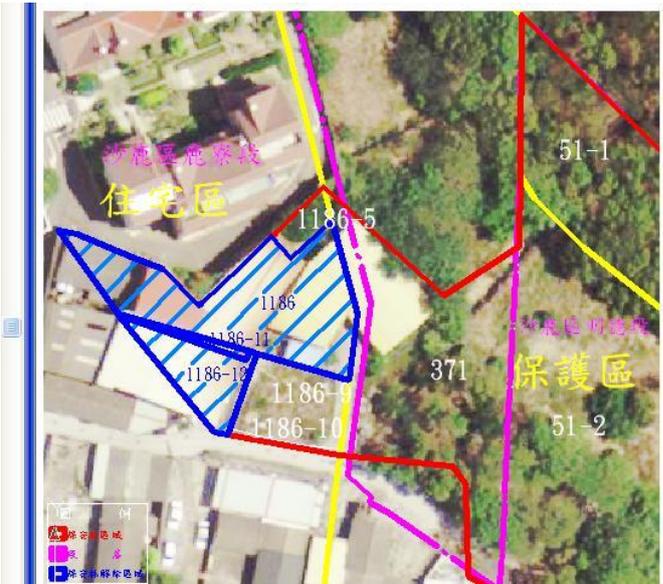
第二勘查點：擬解除建地

沙鹿區鹿寮段 1186 之內、1186-11、1186-12 之內等 3 筆土地，面積 0.069100 公頃，為臺中市政府劃定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範圍，且經比對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照片，建物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以存在，現況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解除（如圖）。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鹿寮段	1186-11	0.00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地
鹿寮段	1186-12 之內	0.015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地
鹿寮段	1186 之內	0.052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地
小計		0.069100			



拍攝日期：81.09.25



拍攝日期：2011.05.10



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 286 號



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 288 號

第三勘查點：擬解除私立嘉陽高中學校用地及中航路

1、私立嘉陽高中校地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內文教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學校用地所必要，擬予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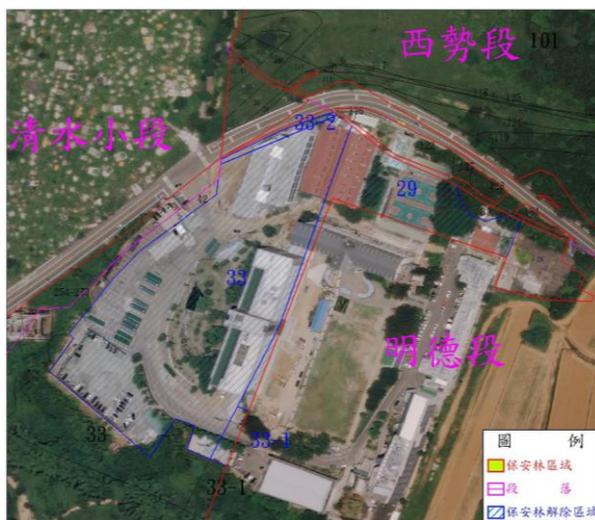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明德段	29	0.501078	私有	私有	籃球場、停車場
明德段	33 之內	2.151570	私有	私有	校舍、停車場、校區道路及造景
明德段	33-1 之內	0.037943	私有	私有	模型展示場
明德段	33-2 之內	0.034982	私有	私有	校舍、停車場
小計		3.266454			



地籍圖



都市計畫圖



拍攝日期：2013. 05. 30



明德段 29 地號內球場



明德段 29 地號內停車場



明德段 33 地號內校舍及道路



明德段 33 地號內校警室



明德段 33 地號內校舍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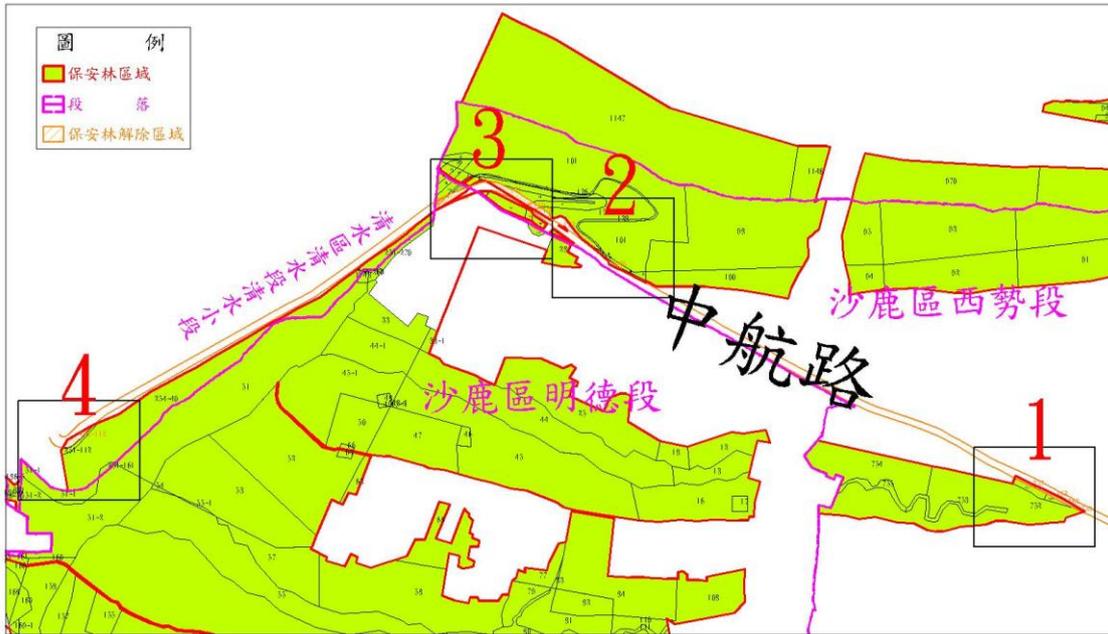
明德段 33 地號內籃球場



明德段 33-1 地號內模型展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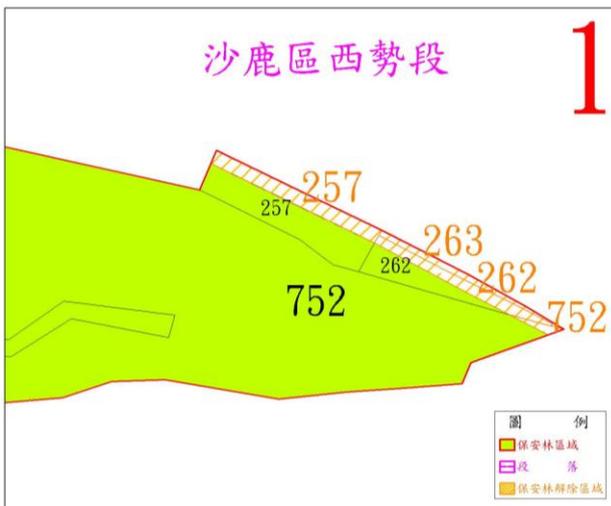
沙鹿區明德段一嘉陽高中校地解除圖

2、解除沙鹿區西勢段 257 之內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 0.193191 公頃、明德段 33-2 之內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0.079312 公頃，及清水段清水小段 254-112 之內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56000 公頃，合計 15 筆面積 0.328503 公頃，現況已為道路使用（中航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予以解除。



(1)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西勢段	257 之內	0.030900	私有 7 人	私有	中航路
西勢段	262 之內	0.021145	私有 4 人	私有	中航路
西勢段	263	0.012430	私有 4 人	私有	中航路
西勢段	752 之內	0.006878	私有 5 人	私有	中航路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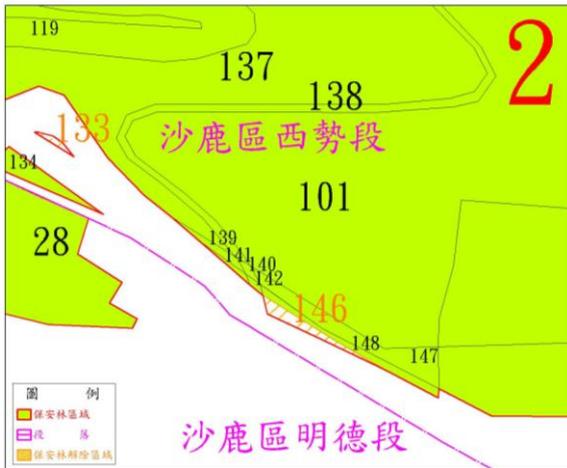


拍攝日期：2008.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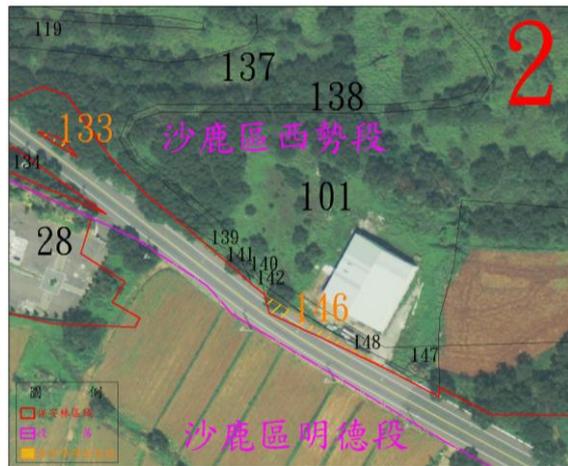


(2)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西勢段	133	0.002548	私有	私有	中航路
西勢段	146	0.01152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航路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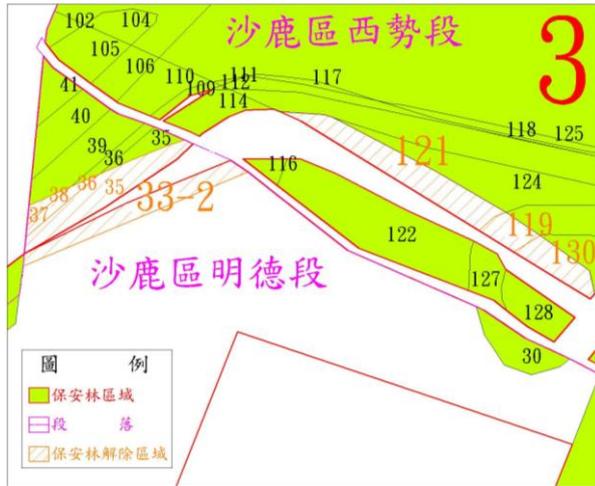


拍攝日期：2008.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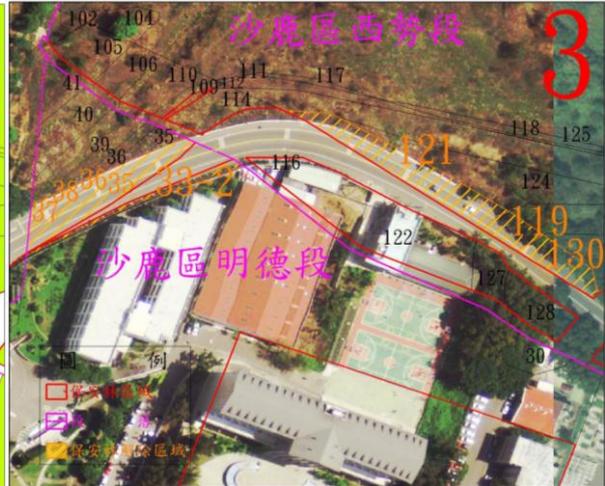


(3)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明德段	33-2 之內	0.013550	私有		中航路
明德段	35 之內	0.052528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航路
明德段	36 之內	0.008641	臺中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航路
明德段	37	0.00078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航路
明德段	38	0.00380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航路
西勢段	119 之內	0.0154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航路
西勢段	121	0.06749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航路
西勢段	130	0.024872	私有	私有	中航路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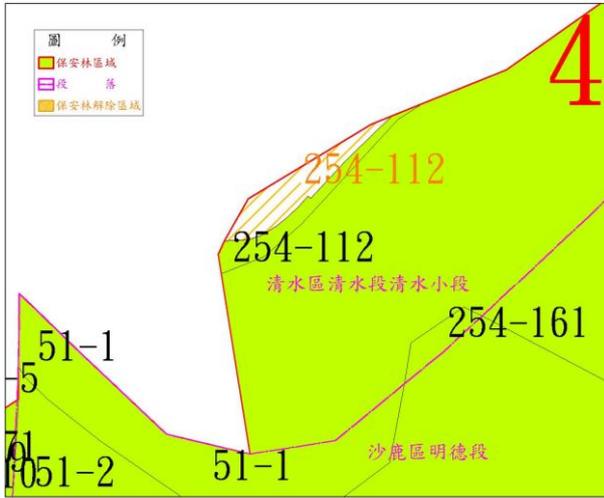


拍攝日期：2011.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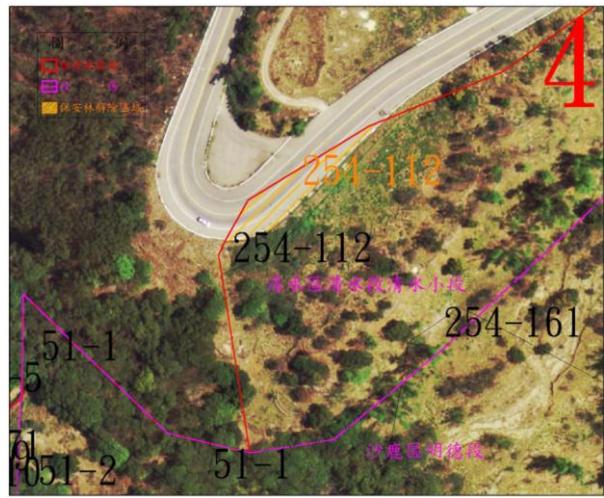


(4)

段落	地號	面積	所有者	管理機關	現況
清水段清水小段	254-112 之內	0.056000	臺中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航路



地籍圖



拍攝日期：2011.05.10



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中航路解除圖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森林法第 8 條 =====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